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旗簡字第20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邱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就本判決第一、二項，如分別以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肆拾元、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725元，及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經核原告前、後聲明所據，均係基於同一筆消

費借貸債權而為請求，僅依照民法第389條規定減縮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，徵諸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自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：(一)、訴外人韜碩工作室購買分期總金額34,240元之體態管理計畫商品，雙方約定分12期還款，並應自112年5月20日起，於每月20日繳付2,853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；(二)、訴外人高雄元和雅診所購買分期總金額183,098元之醫美療程，雙方約定分36期還款，並應自111年6月20日起，於每月20日繳付5,109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，迄仍分別積欠價款34,240元，及自112年7月2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償，暨積欠價款127,725元，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償，又原告已分別受讓上述債權，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玲卡分期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4,240元，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27,725元，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770元

合計 1,770元